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释义 .....	3
第二章 声明 .....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	6
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7
第五章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说明.....	10
第六章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	13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5

## 第一章 释义

中联重科、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 计划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员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可行权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之日
行权期	指	在等待期满且本计划规定行权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第二章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联重科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中联重科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中联重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詹纯新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17年9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以及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六）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22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五、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六、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七、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核查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九、根据《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1,231名激励对象17,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7,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3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280.805万份股票期权和280.80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首次授予日实际授予1,192名激励对象16,876.0911万份



股票期权和16,876.0911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2018年8月30日，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由于公司2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2.45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2.4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由于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3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18年11月6日，根据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和回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不满足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的权益。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

## 第五章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若要行权/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17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行权/解除限售期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2017年度增长10%或以上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2018年度增长10%或以上

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同行业指公司所处的工程机械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指工程机械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排名前五名的公司（不含中联重科）的净利润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经核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03月2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6788号），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192.37万元。根据工程机械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统计，2017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为76,781.11万元（具体数据请见下表）。因此，公司满足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	600031.SH	三一重工	209,225.30
2	000425.SZ	徐工机械	102,061.77
3	000528.SZ	柳工	32,293.00
4	000923.SZ	河北宣工	24,097.93
5	002097.SZ	山河智能	16,227.53
		均值	<b>76,781.11</b>

###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将作为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能否行权/解除限售的依据。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定义	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 $\geq 90$	100%
良好	$8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称职	$7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80$	100%（限制性股票系数） 70%（股票期权系数）
待改进	年度考核得分 $< 70$	0%

若该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系数 $\times$ 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可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在首次授予部分的全部1,192激励对象中，有402名考核结果为优秀，有704名考核结果为良好，有55名考核结果为称职，另有31名因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

## 第六章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

###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CEO	288.8520	115.5408	173.3112
2.	苏用专	副总裁	263.5775	105.4310	158.1465
3.	熊焰明	副总裁	259.9668	103.9867	155.9801
4.	黄群	副总裁	238.3029	95.3211	142.9818
5.	刘洁	副总裁	231.0816	92.4326	138.6490
6.	杜毅刚	副总裁	231.0816	92.4326	138.6490
7.	王金富	副总裁	227.4710	90.9884	136.4826
8.	申柯	董事会秘书	223.8603	89.5441	134.3162
9.	郭学红	副总裁	220.2497	88.0998	132.1499
10.	付玲	总工程师	213.0284	85.2113	127.8171
11.	孙昌军	首席法务官	202.1964	80.8785	121.3179
12.	何建明	首席资产税务官	202.1964	80.8785	121.3179
13.	李江涛	副总裁	167.2935	66.9174	100.3761
14.	方明华	副总裁	149.2402	59.6960	89.5442
15.	殷正富	副总裁	117.9479	47.1791	70.7688
16.	核心骨干 (1146人)	/	13,233.1149 (注1)	5,252.6019	7,939.8690 (注2)
17.	合计 (1161人)	/	16,469.4611 (注1)	6,547.1398	9,881.6773 (注2)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CEO	288.8520	115.5408	173.3112
2.	苏用专	副总裁	263.5775	105.4310	158.1465
3.	熊焰明	副总裁	259.9668	103.9867	155.9801
4.	黄群	副总裁	238.3029	95.3211	142.9818
5.	刘洁	副总裁	231.0816	92.4326	138.6490
6.	杜毅刚	副总裁	231.0816	92.4326	138.6490
7.	王金富	副总裁	227.4710	90.9884	136.4826
8.	申柯	董事会秘书	223.8603	89.5441	134.3162
9.	郭学红	副总裁	220.2497	88.0998	132.1499
10.	付玲	总工程师	213.0284	85.2113	127.8171
11.	孙昌军	首席法务官	202.1964	80.8785	121.3179
12.	何建明	首席资产税务官	202.1964	80.8785	121.3179
13.	李江涛	副总裁	167.2935	66.9174	100.3761
14.	方明华	副总裁	149.2402	59.6960	89.5442
15.	殷正富	副总裁	117.9479	47.1791	70.7688
16.	核心骨干 (1146人)	/	13,233.1149 (注3)	5,293.2459	7,939.8690
17.	合计 (1161人)	/	16,469.4611 (注3)	6,587.7838	9,881.6773

注：根据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由于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4.1800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4.1800万股；由于55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40.6440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40.6440万份股票期权。因此，前述表格中注1、注3两项合计数剔除了应注销的股票期权（204.1800万份）和限制性股票（204.1800万股）；注2的合计数剔除了应注销的股票期权（204.1800万份及40.6440万份）。

##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联重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